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戴銘貴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蔡駿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羅慧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戴銘貴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（下稱第130號裁定），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三、經查：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裁定自112年3月1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

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8,923元，經本院以第13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3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335,424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8,923元後為316,501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316501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轉帳明細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-63、69-9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